

109 年度臺南市 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、台南市崇明國中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7、18、19、20 日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）共 4 天
上課時間：12/17-20 早上 8 點-17 點學堂授課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崇明國中 3 樓視聽教室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。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線上報名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)後於報到時繳交紙本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。
3. 此次講習報名費 4000 元。（包含講習費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檢測費、證照費）
4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 洪義雄總幹事 0919509193 黃俊榮老師 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十、報名資格：1.持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 C 級游泳教練證滿 2 年以上者。
2.中等學校畢業。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5.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50 公尺)者。
6.附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C 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近三個月內良民證 1 份。
- 十一、報名名額：以 110 人為限，未達 50 人恕不辦理本次講習，所繳報名費退回。
- 十二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。
3.須於講習課程後參與裁判實習工作才可取得證照
4.講習期間缺曠課者，將判定不合格，且不退費。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7.B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